

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 利益导向“三项制度”

综合汇编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财务司 编
财 政 部 教 科 文 司



中国人口出版社

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 “三项制度”综合汇编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财务司 编
财 政 部 教 科 文 司

中国人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三项制度”综合汇编/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财务司, 财政部教科文司编.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 - 7 - 80202 - 966 - 8

I. 全… II. ①国…②财… III. ①农村—人口—工作—中国②农村—计划生育—工作—中国
IV. C924.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8175 号

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三项制度”综合汇编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财务司
财 政 部 教 科 文 司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
印 刷	北京普瑞德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1/16
印 张	26
字 数	55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0 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02 - 966 - 8/C · 418
定 价	48.00 元

社 长	陶庆军
电子信箱	chinapphouse@163.net
电 话	(010)83519390
传 真	(010)83519401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 80 号中加大厦
邮 编	1000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问题 随时退换

目 录

一、领导讲话

国家人口计生委主任李斌在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 “三项制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
财政部副部长张少春在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 “三项制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1)
国家人口计生委副主任王培安在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 利益导向“三项制度”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16)

二、规范性文件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 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	(23)
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申报纳入全国计划生育家庭 特别扶助制度实施范围的通知	(25)
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	(28)
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31)
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的通知	(45)

三、各地实施细则

北京市人口计生委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独生子女家庭 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61)
北京市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北京市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 制度政策解释》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6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拟定的 天津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84)
河北省人口计生委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计划生育 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89)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具体确认条件的意见	(96)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 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99)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关于下发《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	(106)
辽宁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	(1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118)
吉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细则的通知	(131)
黑龙江省人口计生委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13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14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 省财政厅关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150)
浙江省人口计生委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156)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 省财政厅关于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意见的通知	(161)
福建省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167)
江西省人口计生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	(179)
江西省人口计生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184)
河南省人口计生委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01)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解释》的通知	(210)
湖北省人口计生委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15)
湖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试行)》的通知	(224)
湖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	(2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35)

海南省人口计生委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计划生育家庭

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53)

海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 (260)

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263)

四川省人口计生委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

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64)

云南省人口计生委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

云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72)

陕西省人口计生委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

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77)

甘肃省人口委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284)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口委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92)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青海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9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3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309)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市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315)

大连市人口计生委 大连市残联关于印发《大连市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

对象确认办法》的通知 (320)

宁波市人口计生委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

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328)

宁波市人口计生委关于明确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

对象具体条件的通知(试行) (331)

厦门市人口计生委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实施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特殊扶助制度的通知 (33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计生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关于印发《兵团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336)

四、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三项制度”工作会议经验交流材料

落实奖励扶助制度 加强人口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建设

..... 吉林省人民政府(345)

以开展“送兵儿子”活动为载体 积极向特殊家庭倾注关爱和真情

..... 吉林省军区(350)

认真落实“两项制度” 以和谐计划生育推动和谐社会建设

..... 中共四平市委 四平市人民政府(353)

精细科学的制度安排 深得民心的德政善举

..... 河北省人口计生委 河北省财政厅(356)

创新工作机制 强化政策推动 让计划生育家庭优先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口计生委(359)

加大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力度 不断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

..... 重庆市人口计生委 重庆市财政局(363)

加大政策推动 实施利益导向 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 贵州省遵义市人民政府(367)

深化“少生快富”工程 努力构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新机制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计生委(370)

全面实施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不断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

..... 青岛市人口计生委 青岛市财政局(374)

高度重视 保障投入 全面构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新机制

..... 山西省人口计生委 山西省财政厅(377)

建立“四权分离”和规范运行机制 确保奖励扶助制度稳定健康实施

..... 辽宁省人口计生委 辽宁省财政厅(381)

以实施“两项制度”为载体 不断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新发展

..... 江苏省人口计生委 江苏省财政厅(385)

坚持以人为本 完善利益导向 推动新时期人口计生工作深入开展

..... 河南省人口计生委 河南省财政厅(389)

完善利益导向 构建和谐计生

..... 广东省人口计生委 广东省财政厅(393)

民生为本 开拓创新 着力构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

..... 四川省人口计生委 四川省财政厅(398)

加强领导 开拓创新 扎实细致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

..... 陕西省人口计生委 陕西省财政厅(402)

政府主导 项目运作 不断完善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机制政策体系

..... 大连市人口计生委 大连市财政局(406)

一、领导讲话

国家人口计生委主任李斌在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 利益导向“三项制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8年10月21日)

这次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三项制度”工作会议是国家人口计生委与财政部联合组织召开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总结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少生快富”工程以及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主要成效和经验,重点部署“特别扶助制度”全面实施工作,加快建立健全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让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得到更多实惠,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一、实施“三项制度”取得显著成效

党的十六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国家人口计生委与财政部密切合作,从帮助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解决最现实、最直接、最关心的利益问题出发,联合制定出台了以国家公共财政为主要支撑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少生快富”工程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三项制度”。奖励扶助制度和“少生快富”工程是从2004年开始试点执行。2006年10月,国家人口计生委和财政部在云南昆明联合召开会议,总结试点工作经验,部署这两项制度全面实施工作。2007年又针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这一特殊群体,在吉林等10个省(市)启动了“特别扶助”制度试点,对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女方年满49周岁后,由政府分别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或80元的扶助金。在近5年时间里,经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我们逐步探索建立了政策界限清晰、资格确认严格、各级财力分担合理、资金发放便捷

高效、社会监督保障到位的制度框架和运行机制,“三项制度”顺利推进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越来越多的计划生育家庭享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

截至 2007 年底,累计向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 575 万人次发放了 36 亿元奖励扶助金;“少生快富”工程惠及 26.6 万户家庭,发放奖励金 7.5 亿元。截至目前,“特别扶助”制度试点地区共扶助约 15.7 万人,发放扶助金 1.7 亿元。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人口计生部门联合财政部门积极参与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及时出台了再生育扶助政策,中央财政设立专项经费,灾区人口计生部门组织开展再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截至 9 月中旬,已为 3587 个子女死亡拟再生育家庭免费提供了服务,105 名妇女成功再孕。受灾家庭情绪稳定,增强了战胜困难、重建家园的信心,受到灾区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

(二)增强了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建立和实施“三项制度”,使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在社会上受尊重、经济上得实惠、年老时有依靠,促进了“养儿防老”、“重男轻女”等传统婚育观念的转变,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明显增强。自觉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人数逐年增加。新疆、云南等省(区)近 5 年自愿领证的人数远远超过实施“三项制度”前历年领证总数。最早实行“少生快富”工程的宁夏回族自治区 2007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首次降至 10‰ 以下。全国低生育水平保持稳定,2007 年人口出生率为 12.10‰,自然增长率为 5.17‰。

(三)推动了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建设

在“三项制度”的基础上,各地积极转变工作思路和方法,更加注重用经济手段控制人口增长,加大利益导向机制建设力度。重庆、安徽、四川等 10 多个省份提高了奖励扶助标准或将享受年龄提前。山西省将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标准提高到每月 50 元。青海省在落实“少生快富”奖励金的基础上,每户增加 5000 元~6500 元作为扶贫经费。福建、江西、陕西、甘肃等省由财政承担计划生育家庭成员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负担的费用,部分省份提高了独生子女户和二女户医疗费报销标准。内蒙古实施“吉祥草原惠民计生行动”,从奖励、扶持、优惠、保障、补偿和关怀六个方面对计划生育家庭实行优先优惠。吉林、贵州等省积极开展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试点。北京、河北等省(市)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小额贴息贷款项目,扶持独生子女困难家庭发展生产。吉林省军区、北京军区等开展“送兵儿子”活动,真情关爱计划生育空巢家庭。这些利益导向政策

措施产生了很好的效果,促进了人口和计划生育整体工作水平的提高。

(四)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三项制度”帮助率先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解决养老问题,帮助西部贫困地区少生孩子的家庭发展经济、脱贫致富,给予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物质上的帮助、精神上的慰藉,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了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使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直接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人民群众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满意程度不断提高。

“三项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离不开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各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离不开广大人口计生工作者特别是一线工作人员的辛勤劳动,离不开社会各界的热情支持,离不开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特别是各级财政部门倾注了大量心血。

在建立和实施“三项制度”的实践中,我们探索推广的基本经验值得认真总结,在今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坚持。一是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作为实施“三项制度”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想方设法为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解难事、办实事、办好事。二是坚持“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采取“直通车”形式发放资金,建立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完善工作流程和操作准则,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最大限度地减少制度运行成本,确保政策执行的公平、公正、公开,确保奖励扶助资金便捷、安全、直接地发放到目标人群手中。三是坚持强化公共财政的主渠道作用。以国家公共财政政策为支撑,加大财政资金对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保障和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所需资金,以国家和省级财政为主,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四是坚持走群众路线。深入做好宣传教育和思想发动工作,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把政策明明白白地交给群众,真正让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增加政策执行的透明度,防止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主要表现为:面对实施过程中复杂的现实情况,有些具体政策适用问题还需进一步明确;个别地方政策把握不严格,统计数据不准确,资金发放不及时,影响政策的公信力、严肃性和可持续发展;“三项制度”之间的有效衔接以及“三项制度”与计划生育其他奖励优先优惠政策、国家惠民政策之间的有效衔接有待加强。这些问题应当在今后的实施过程中认真加以解决。

二、进一步深化对全面实施“三项制度”重要意义的认识

2008年温家宝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工作要点明确提出:“要全面实施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扩大奖励扶助制度和‘少生快富’工程实施范围,提高奖励扶助制度标准。”按照国务院的要求,2008年以来,国家人口计生委会同财政部进行深入调研,形成了总的实施方案,即从2008年下半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特别扶助制度”;从2009年起,将奖励扶助标准提高20%,从每人每年不低于600元提高到不低于720元;在继续奖励可以生育三个孩子而自愿少生一个孩子的家庭基础上,把可以生育三个孩子的独生子女家庭也纳入“少生快富”工程奖励范围。这标志着,“三项制度”进入全面实施的新阶段,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一是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本质要求。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和本质是以人为本。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必须兼顾国家的长远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现实利益。实行计划生育三十多年来,我国少生了4亿人,妇女总和生育率从实行计划生育前的5.8下降到目前的1.8左右,实现了人口再生产类型的历史性转变,人口生存和发展状况明显改善,有力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效缓解了人口对资源环境的压力,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以及世界人口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与此同时,广大计划生育家庭做出了巨大的奉献和牺牲,一些家庭面临着生产、生活和养老方面的实际困难。通过加大政策性扶持力度,使这些家庭得到及时的帮助,是关注民生、改善民生的具体体现。全面实施“三项制度”,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老年保障、分担风险,帮助他们脱贫致富,优先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也是我们的应尽之责。

二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刚刚闭幕的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新形势下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战略决策和部署,开启了农村改革发展历史新时期。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必须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发展农村公共事业,促进农村社会全面进步。全会通过的《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推进优生优育,稳定农村低生育水平,完善和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有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重点在农村,难点也在农村。“三项制度”以国家公共财政为支撑,目标人群绝大多数在农村,政策目标主要是从模范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这一特殊群体着手,帮助他们解决实行计划生育的现实困难和后顾之忧。全面实施“三项制度”,既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抓紧抓好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积极探索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消除农村贫困人口的一条切实可行的重要途径。

三是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客观需要。当前,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进入了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新阶段,要在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基础上,积极做好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引导人口合理分布等方面的工作。全面实施

“三项制度”,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给予补偿、奖励或优待,从而降低或弥补这些家庭由于实行计划生育所带来的风险和损失,解决他们最关心、最迫切的现实问题,有利于进一步增进人民群众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稳定低生育水平,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问题的统筹解决。

三、扎实推进“三项制度”的全面实施

目前,“三项制度”全面实施有很好的基础。2008年4月以来,国家人口计生委会同财政部在重庆专门召开会议,全面评估和总结“特别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情况。并制定下发了“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进一步完善政策解释,开发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启动了实施范围申报工作。为确保2008年年底将“特别扶助金”全部发到扶助对象手中,各地已经在制度宣传、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基础数据录入上报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全面实施进行了必要的准备。

按照国家人口计生委和财政部共同确定的新方案,扎实推进“三项制度”的全面实施,要认真贯彻落实围绕一条“主线”、做到两个“确保”、坚持三个“严格”、把握四条“原则”的工作思路和要求。

(一)围绕一条“主线”

就是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的成果由人民共享。各地要紧密联系本地区实际,以全面实施“三项制度”为载体,让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优先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做到两个“确保”

一是确保政策全面落实。国家人口计生委和财政部在“三项制度”实施方案中,对制度的实施范围、目标人群和奖励标准都作了明确、统一的界定。各地在具体实施中,必须统一政策口径,严格按照国家的部署和要求,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既不能随意扩大目标人群范围,也不能缩紧政策口径,维护国家政策的严肃性。二是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资金是否安全直接关系到“三项制度”的可持续性,要继续坚持和完善“四权分离”的管理运行机制,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把国家公共财政资金用得让中央放心、让基层和人民群众满意,用出成效。

（三）坚持三个“严格”

一是严格确认目标人群。各地要严格按照对象资格认定标准和确认程序,认真审查把关,把工作做深、做细、做实,既不虚报也不漏报、错报,保证符合条件的对象都能享受到国家政策。二是严格按规定落实和发放资金。对于提高奖励扶助标准、扩大“少生快富”工程范围以及全面实施“特别扶助制度”所需资金,中央财政做了专项安排。各地要认真测算,抓紧落实配套资金,确保应由地方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继续坚持资金封闭运行、社会化发放的原则,依托代理发放机构采用“直通车”形式直接将奖励和扶助金发放到户、到人,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抵扣、冒领、贪污扶助金等违规行为。三是严格实行全过程监督。把“三项制度”实施情况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对执行政策不严、工作不落实等错误做法,要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及时改错纠偏。发挥社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的重要作用,积极配合财政、审计和监察等部门,加强对各级财政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

（四）把握四个“原则”

一是因地制宜。在保证国家政策统一性的前提下,坚持分类指导,允许各地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二是部门联动。密切跟踪制度实施情况,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研究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三是积极稳妥。全面实施“三项制度”,让更多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得到实惠,难度大,要求高,任务重。各地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四是立足长远。全面实施“三项制度”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地在制定本地实施方案时,要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社会事业发展趋势等方面综合考虑政策的长期可持续性。各项政策一旦付诸实施,就要保持相对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要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建立目标人群进入、退出的动态机制以及制度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机制,确保“三项制度”长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四、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建立和完善政府为主、社会补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这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更加注重以经济手段调控人口增长的具体举措,是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治本之策,是党和国家惠民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

以全面实施“三项制度”为契机,在更大范围内整合政策和资源,加快建立健全利益导向政策体系,让更多的计划生育家庭优先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科学发展。

(一)把加快建立健全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作为一项重要惠民实事来办

当前,按照党的十七大的重大战略部署,全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已经正式开展。这次学习实践活动一个重要目标,就是要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人口计生领域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着力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最现实、最迫切的突出问题,让人民群众得到更多的实惠。要把不断完善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纳入学习实践活动的全过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找准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面临的现实困难和潜在风险,摸清群众的需求。认真分析调研结果,明确发展思路,完善政策措施。总的来看,要围绕计划生育家庭在优生优育、子女成才、抵御风险、生殖健康、家庭致富以及养老保障等六个方面的问题,构建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基本框架。在优生优育方面,积极探索建立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优生筛查以及住院分娩补助等政策措施;在子女成才方面,探索建立给予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子女高中阶段以及职业教育优先优惠的教育福利政策,努力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子女的受教育年限,增强就业能力;在抵御风险方面,全面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探索建立节育手术保险制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制度等政策措施;在生殖健康方面,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制度,广泛开展生殖健康促进计划等;在家庭致富方面,落实“少生快富”工程和相关帮扶项目,在实行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助等普惠政策中,对计划生育家庭给予优先优惠;在养老保障方面,认真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积极探索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等政策措施。

(二)把握建立健全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的重要环节

一是完善。坚持与时俱进,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需求的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现有的制度等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完善。鼓励各地在国家统一政策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创造与当地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政策,使现有制度更加符合实际情况。二是创新。立足于让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优先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消除广大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后顾之忧,针对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和养老问题上遇到的实际困难,研究制定新的利益导向政策措施。三是协调。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大背景中,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助、征地补偿等普惠政策与计划生育优先优惠政策之间的有效衔接,使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和个人在享受普惠政策时不仅不吃亏,还能体现出优先优惠,维护社会公平、公正。当前,要高度关注集体

林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等工作,在相关改革措施中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的利益。

(三)更加注重对计划生育家庭的人文关怀

对于计划生育家庭,不仅要给予物质奖励和扶助,而且还要把生育关怀和精神慰藉放在重要位置。要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等群众团体的作用,加强与军队的协同合作,广泛开展生育关怀行动。创新活动载体,组织志愿者通过多种形式的精神慰藉、生活慰问、结对帮扶活动,让计划生育“空巢”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等特殊家庭感受到亲情与温暖。鼓励各地为计划生育子女意外伤亡家庭开展免费再生育咨询服务,建立长效机制。大力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服务理念,完善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拓展服务功能,增强服务可及性,更好地满足育龄群众日益增长的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和生殖健康需求。

(四)切实加强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工作的组织领导

全面实施“三项制度”,建立健全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主动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要把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建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协调,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解决问题。要加强与财政等部门的合作,建立务实高效的协调机制,沟通信息,交流情况,共同努力实施好现有的各项政策,与时俱进地研究新的政策措施。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对各项利益导向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各项制度持续健康发展。